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部湾港”）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17 年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原名：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集司”）每年的债务性融资按持股比例 6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钦州集司股东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码头”）按持股比例 40%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三级控股子公司钦州集司 2016 年债务性融资 48,425.00 万元，按持股比例 6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海码头按其持股比例 40%提供相应担保；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三级控股子公司钦州集司 2017 年债务性融资 31,00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 6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海码头按其持股比例 40%提供相应担保；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三级控股

子公司钦州集司 2018 年债务性融资 25,00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 6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海码头按其持股比例 40%提供相应担保。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的银行贷款余额，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钦州分行	中国银行钦州分行
借款合同金额	16,700.00	4,000.00
实际借款金额	14,270.50	2,000.00
担保合同编号	北部湾港： 65985112712016001BJZGEBZ-1 中海码头： 65985112712016001BJZGEBZ-2	北部湾港： 2017 年钦中银总保字 17008 号 中海码头： 2017 年钦中银总保字 17009 号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担保截止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13 日
担保方式	北部湾港按持股比例 6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海码头按持股比例 4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北部湾港按持股比例 6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海码头按持股比例 4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金额	北部湾港 10020.00 万元，中海码头 6680.00 万元	北部湾港 2400.00 万元，中海码头 1600 万元
有效担保余额	北部湾港 8562.30 万元，中海码头 5708.20 万元	北部湾港 1200.00 万元，中海码头 800.00 万元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	是	是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否	否

根据钦州集司实际运营需要，经公司与中海码头友好协商，并经钦州集司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钦州集司将调整其债务性融资保证方式：由公司及中海码头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变更为以钦州集司名下码头用地及土地附着物、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码头水工、堆场等）作足额抵押担保。

三、担保事项调整内容

(1) 钦州集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期限 8 年，贷款金额 16,700.00 万元，原担保方式为公司及中海码头按持有钦州集司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双方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钦州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65985112712016001BJZGEBZ-1 和 65985112712016001BJZGEBZ-2 的相关担保合同。

现钦州集司将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二号路西面的土地及土地附着物、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码头水工、堆场等）（权证名称：国有土地使用证，权证编号：钦国用（2015）第 E001 号）作为中国建设银行钦州分行 14,270.50 万元存量贷款及 3,100 万元新增技术改造贷款的抵押物，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钦州分行，担保方式变更为抵押，同时解除公司和中海码头为上述贷款提供的担保责任，原担保合同不再执行。

(2) 钦州集司已于中国银行钦州分行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 1 年，贷款金额 4,000 万元，原担保方式为公司及中海码头按持有钦州集司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双方已分别与中国银行钦州分行签署合同号为 2017 年钦中银总保字 17008 号和 2017 年钦中银总保字 17009 号的相关担保合同。

现钦州集司将以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广西钦州保税港区二号路西面的土地及土地附着物、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码头水工、堆场等）（权证名称：国有土地使用证，权证编号：钦国用（2015）第 E002 号）作为中国银行钦州分行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物，抵押给中国银行钦州分行，担保方式变更为抵押，同时解除公司和中海码头为上述贷款提供的担保责任，原担保合同不再执行。

(3) 钦州集司现已聘请相关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已向银行出具预审评估报告，待银行对上述报告完成审阅即办理抵押手续，同时解除原担保合同，预计完成此次变更担保方式事项需耗时 2 个月。

四、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本次钦州集司担保方式的变更是基于控股子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变更担保方式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

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有效担保 34,620.00 万元。上述担保中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